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委任執行董事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耀星先生(「陳先生」)及盧立彬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耀星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先生負責確保並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水準。陳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在該審計事務所擔任經理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止，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該校頒授商科碩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立彬先生，2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戰略官。盧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未來戰略及方向。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協調各部門及不同國家的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得美國康涅迪格大學金融學士學位。盧先生為盧煜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兒子及吳少倫先生(執行董事)的外甥。

陳先生及盧先生已各自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及盧先生分別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944,000港元及1,274,280港元。另外，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之績效指標，本公司將每月向陳先生及盧先生支付額外最多為薪金10%之獎金。陳先生及盧先生於首個完整服務年度後每年度有權獲得額外一個月薪金以及任何酌情發放的管理花紅。陳先生及盧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宗旨及業績、陳先生及盧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先生及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陳先生及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陳先生及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及盧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